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  
承辦人：蔡宛蓉  
電話：04-22290280#207  
傳真：04-22290769  
電子信箱：nearcc20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005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定古蹟「詔安堂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及第3次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並張貼於公布欄30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府市長室、本府蔡副市長室、本府徐副市長室、本府黃副市長室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臺中市北屯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綜合規劃課(請刊登網站)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(均含附件)

胡志強 休假
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0057551號  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地籍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詔安堂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及第3次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詔安堂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1號。

(一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6、6-1、6-2、6-3、7、7-1、7-2、8-1等8筆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6,647平方公尺。

四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詔安堂位在抗日戰役之一的溝背戰役場域上，具地方歷史意義，同時該建築仍保存建造初期土磚及竹編茅草屋頂之特殊構造，具臺灣傳統與日治時期空間融合的特色，其構造與型態具有表現地域風貌之文化資產價值，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，並存有大阪式菸樓產業設施，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發展的見證意義，值得保存。

(二)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



所列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  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詔安堂」
種類	其他(宅第)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1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):</p> <p>(1)建物本體:臺中市北屯區詔安堂</p> <p>(2)建物定著地號: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6、6-1、6-2、6-3、7、7-1、7-2、8-1 等 8 筆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圖):</p> <p>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6、6-1、6-2、6-3、7、7-1、7-2、8-1 等 8 筆地號, 共計 6,647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指定理由	<p>詔安堂位在抗日戰役之一的溝背戰役場域上,具地方歷史意義,同時該建築仍保存建造初期土磚及竹編茅草屋頂之特殊構造,具臺灣傳統與日治時期空間融合的特色,其造與型態具有表現地域風貌之文化資產價值,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,並存有大阪式菸樓產業設施,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發展的見證意義,值得保存。</p>
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3、4 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0057551 號

備註: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,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,得隨時更正之。